



勞檢處·關心您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說明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勞檢處·關心您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 重點說明



勞檢處·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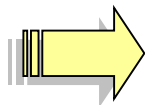
相關法令規定



為實施勞動檢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

為防止職災，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母法



勞動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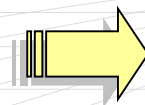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3年7月3日



勞動檢查法

子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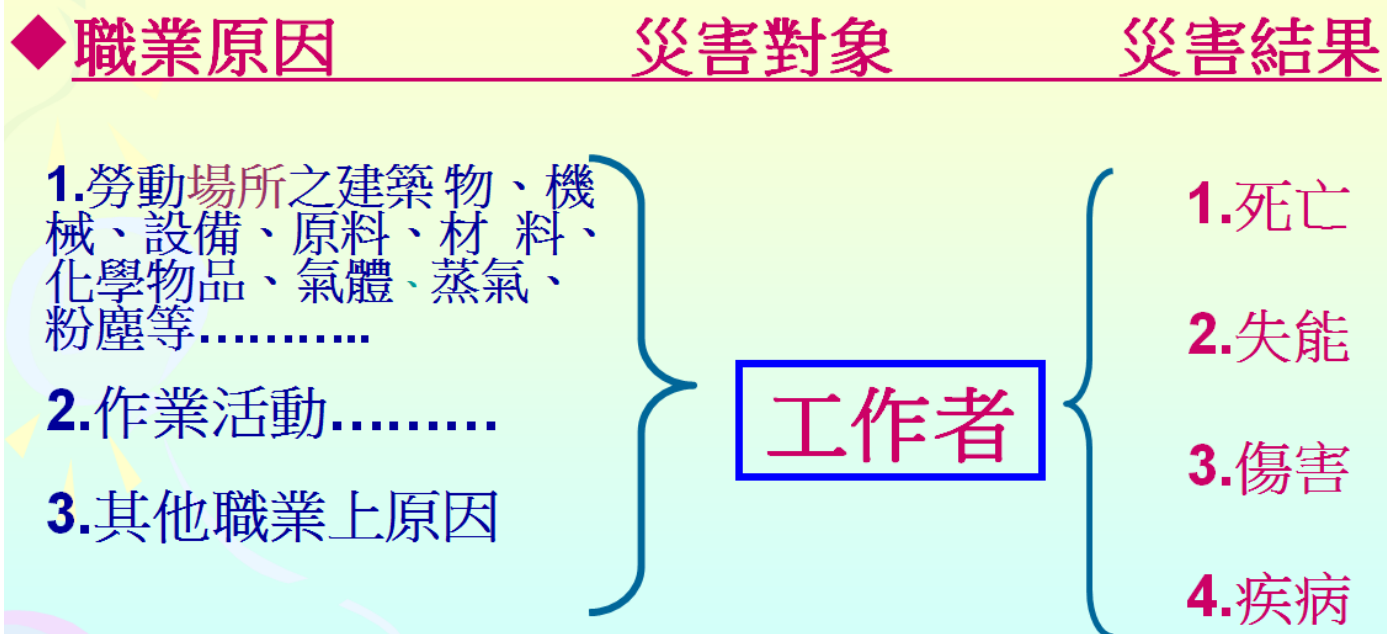
勤勞安·保安康



勞檢處·關心您

何謂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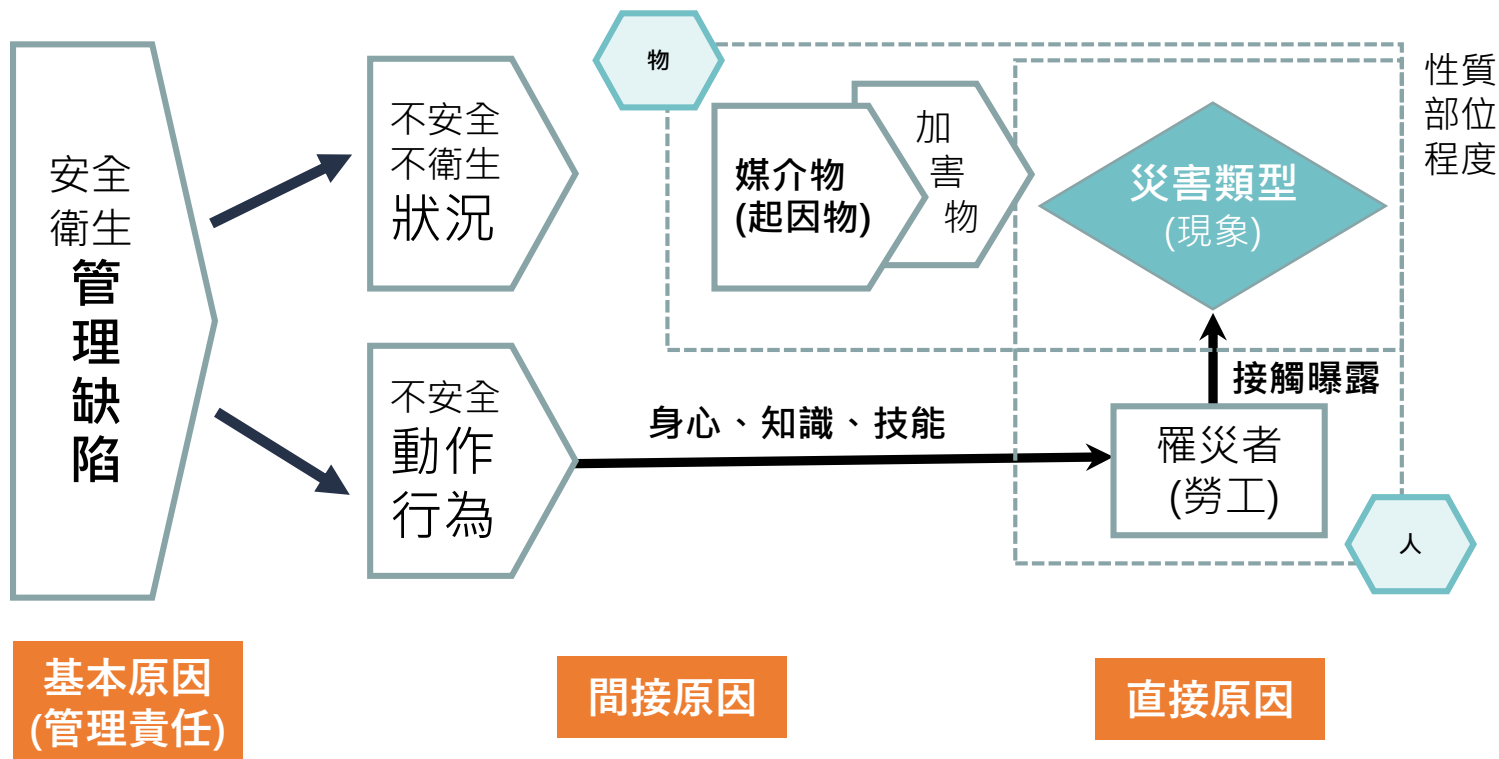
-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細則第6條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職災的原因分析





職災的原因分析



間接原因

間接原因則在分析是否有「不安全狀況(一般理解為物的缺陷)」及「不安全行為(一般理解為人的缺陷)」。

不安全狀況

- 「物」本身的缺陷
- 「物」防護措施的缺陷
- 「物」之放置、作業場所的缺陷
- 個人防護具的缺陷
- 作業環境的缺陷
- 外來、自然的不安全狀態
- 作業方法的缺陷

不安全行為

- 使安全裝置失效
- 不使用安全裝置
- 不穿著防護衣、不使用個人防護具
- 製造危險狀態、自招危險
- 機械、設置或器具於指定用途外使用
- 於運轉中之機械、裝置從事清除、注油、檢點等動作
- 錯誤行為(誤動作、動作失誤)
- 其他、無理、無用(多餘動作)之不安全行為

不安全狀況 判別

從追究雇主的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而言，勞檢即在查找雇主是否有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及其附屬子法的情形(第16、24條亦屬之)。

不安全行為

在確認勞工對職災的發生是否有不安全行為。實務上針對某些特定職災的預防，雇主固有義務依法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措施，然而這些設備及措施能否有效達成防災目的，往往尚有待勞工的協力行為配合(例如個人防護具的配戴)，始能達成。



勞檢處·關心您



勞工義務

健康檢查

職安法第20條第1項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上開檢查應建立健康檢查手冊並發給勞工；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教育訓練

職安法第32條 第1項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工作守則

職安法第34條 第1項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

勞工應切實遵行。

職安法即職業安全衛生法

勤勞安·保安康



勞檢處·關心您



勞工健康（體格）檢查

時機

- 僱用勞工時→體格檢查(健16.1)
-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健17.1)
 - 年滿65歲→每年1次
 - 未滿40歲→5年1次
 - 40歲以上未滿65歲→3年1次

費用

- 體格檢查→勞資雙方協商
- 新進勞工可提出定期健康檢查期限內的報告(健16.3)
- 健康檢查→雇主(職20.2)

新進勞工可以拿以前的體檢報告來繳交嗎？



勞檢處

項目

- 體格檢查→作業經歷等(附表八)
- 健康檢查→比體格檢查多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健17.2)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u>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 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成人健檢 V.S. 勞工健檢

成人預防保健項目

(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1次免費)

- 基本資料：問卷（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憂鬱檢測等）
-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BMI)、一般理學檢查
- 尿液檢查：蛋白質
- 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
- 血液生化檢查：GOT、GPT、肌酸酐、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C型肝炎抗體(anti-HCV)：民國55年或以後出生且滿45歲，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1次檢查
-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 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尿蛋白及尿潛血。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肌酸酐、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雇主義務



勞檢處·關心您

健康檢查保存年限及認可機構

- 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健19.*.1)
- 查詢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職20.2)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健檢類別項目: 一般健檢 特殊健檢 特殊粉塵健檢 特殊噪音健檢
 巡迴一般健檢 巡迴特殊健檢 巡迴特殊粉塵健檢 巡迴特殊噪音健檢

醫療機構名稱:

您查詢的是「目前有效的認可醫療機構」 共 38 筆

勾選	醫療機構代碼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有效無效	有效健檢類別	郵遞區號	醫療機構地址	認可年度
<input type="radio"/>	1331160010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243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地下4層、地上1至9層及13層)	107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531010108	蕭中正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2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15-1, 17, 19號	107
<input type="radio"/>	3531054086	仁佑診所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96號1樓398號1樓	107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531021165	三重中興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1號	106
<input type="radio"/>	0931010025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7、269、271號1-4樓	106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531040259	中祥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138號2-4樓140號及142號	106



教育訓練

-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參照】

-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2項參照】

- ❑ 依規定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營造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故營造業勞工訓練時數應為6小時。



勞檢處·關心您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教育訓練

-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參照】

- ❑ 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4參照】

- ❑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在職教育訓練

法規看這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



勞檢處·關心您

項次	訓練種類	回訓時間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6小時/每2年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2小時/每2年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2小時/每3年
4、5、6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6小時/每3年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3小時/每3年
8、9	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	
10、11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13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勞檢處·關心您



工作守則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檢查機構備查實施

● 【訂定內容】

1. 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 教育及訓練
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6. 急救及搶救
7. 防護設備之準備
8. 事故通報及報告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

● 【勞工代表同意書】

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舉；無工會者，由雇主召集勞工選舉，或勞工共同推選。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form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相關檔案下載

瀏覽人數：6201



- 下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規定》(OpenDocument, 20 KB)
- 下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參考範例》(OpenDocument, 33 KB)

法規看這裡

1. 職業安全衛生
2. 職業安全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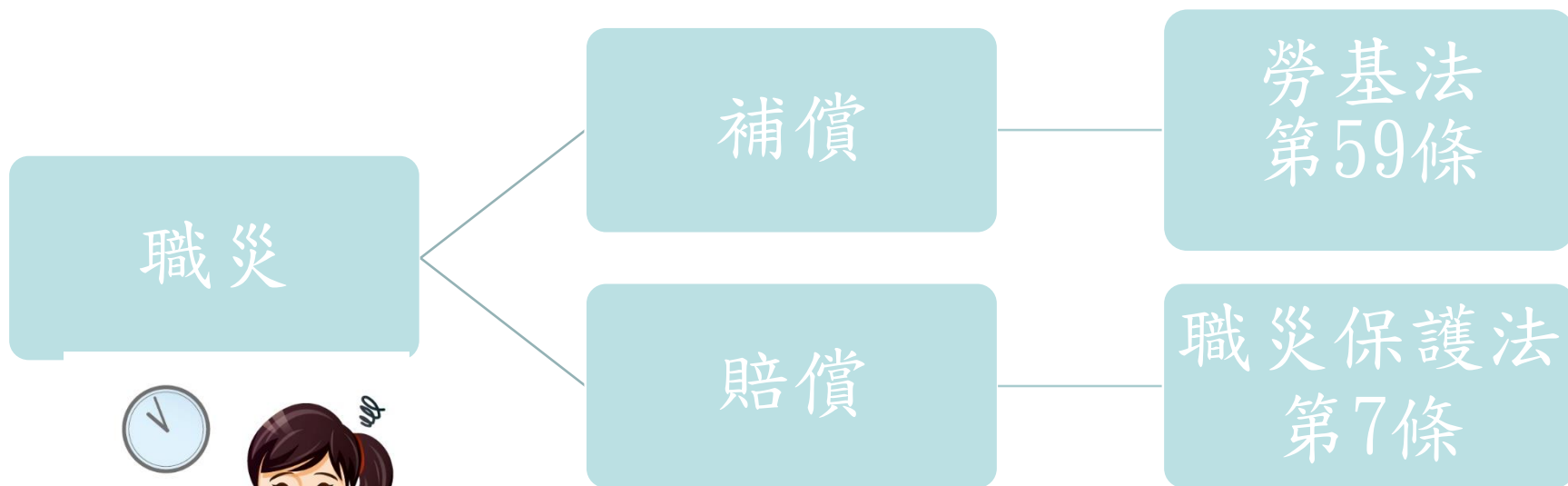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勤勞女工



勞檢處·關心您

職業災害補償與賠償





職災通報義務

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1死、3傷或1住院治療。

二、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洩漏，造成1人以上勞工住院。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

罰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職安法第43條)



勞檢處·關心您



8小時如何計算？

規定：指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

例如：可依死亡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所載之死亡時間或住院時間起算





勞檢處·關心您

職災通報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 發生死亡災害者。
 -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安法第37條第2項】
- ❑ 所稱**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參照】
如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規定通報。【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2項】

安全小字典

本處通報專線(下班時間)：0963-700877



勞檢處·關心您



- ❑ 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3人以上者。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參照】

- ❑ 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1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2項參照】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系統



勞檢處·關心您

https://injury.osha.gov.tw/inj1005.aspx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職災網路通報

通報專線/轄區查詢

網路通報查詢

返回首頁

職災網路通報查詢

返回首頁

網路通報查詢

*聯絡人姓名

*災害發生單位統一編號

*災害發生日期

 (日期格式:民國年YYMMDD)

*災害發生縣市

請選擇

*驗證碼

 4465 重新產生驗證碼

查詢

蘭縣、花市、基隆
化縣、南
東縣、臺市、金門

*轄區檢查機構 請選擇

罹災者資料填寫
新增

序號

罹災者姓名

罹災程度

投保情形

罹災者身分

罹災者家屬電話
(主動提供職災諮詢服務)

(按新增可再多一筆罹災者資料填寫)

1

請選擇

投保情形: 請選擇

補充說明:

請選擇

刪除

*驗證碼

 2047 重新產生驗證碼



職災補償

工資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醫院診斷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

醫療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失能

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照勞工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與失能補償。

死亡

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勞工小張，醫院，NT2,000，102年10月6日，補償 $2,000 \times 30 \times 45$

法規看這裡

1. 勞動基準法第2條 2.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勞檢處·關心您

職業災害你能避免的



行政處分

1、**停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2、**罰鍰**：

(1)共同作業防災措施：違反處新臺幣3~15萬元。

(2)設備：違反處新臺幣3~30萬元。



刑事責任

1、**行政刑罰**：違反停工通知，處(行為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2、**刑法**：從事業務之人(工地主任等)，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勤勞安·保安康



勞檢處·關心您



問題與討論

問題一

勞工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交通事故致住院治療，是否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靜思語：擁有資源的多少並不重要，如果你不懂得利用，永遠都是不夠的。



勞檢處·關心您



答案：

因事發現場勞工尚未提供勞務，故非屬勞動場所，雇主尚無須依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檢處·關心您



問題與討論

問題二

勞工於送貨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致住院治療，是否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靜思語：別放棄，再堅持一下
就到成功彼岸！



勞檢處·關心您



答案：

因事發當時勞工已有提供勞務之事實，故現場屬勞動場所，雇主須依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檢處·關心您



職災現場不得移動或破壞

規定：事業單位發生第2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職安法第37條第4項)

罰則：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請特別注意這是**刑事罰!!!**



勞檢處·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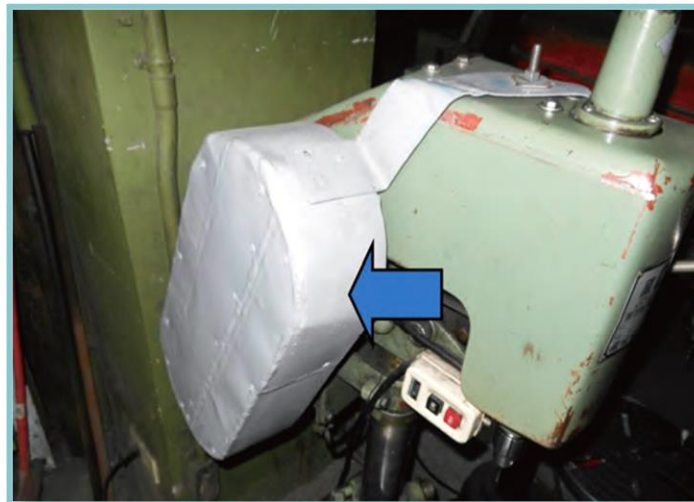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



勞檢處·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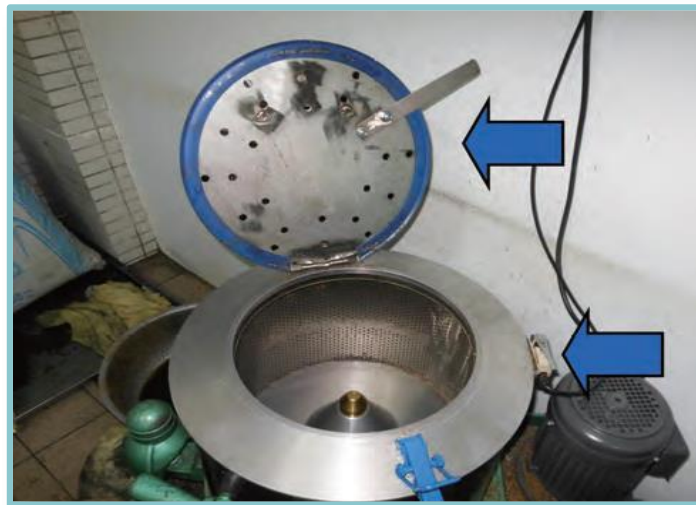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雇主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前開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設施規則第73條)



勞檢處·關心您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



勞檢處·關心您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設施規則第93條)



勞檢處·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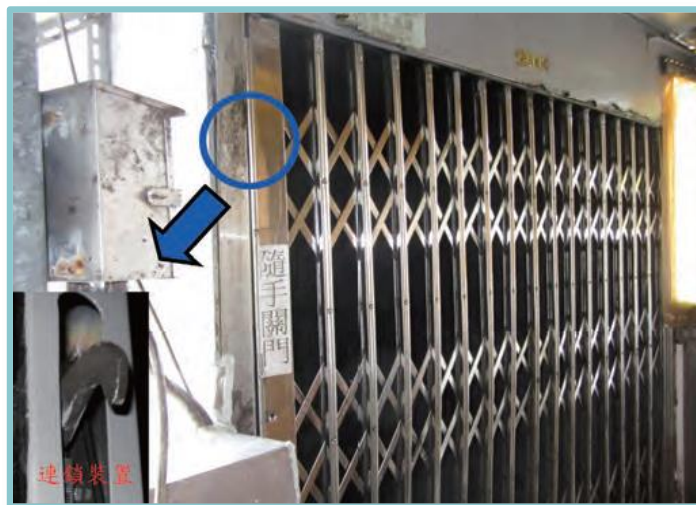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5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設施規則第95條)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



勞檢處·關心您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



勞檢處·關心您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



勞檢處·關心您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設施規則第24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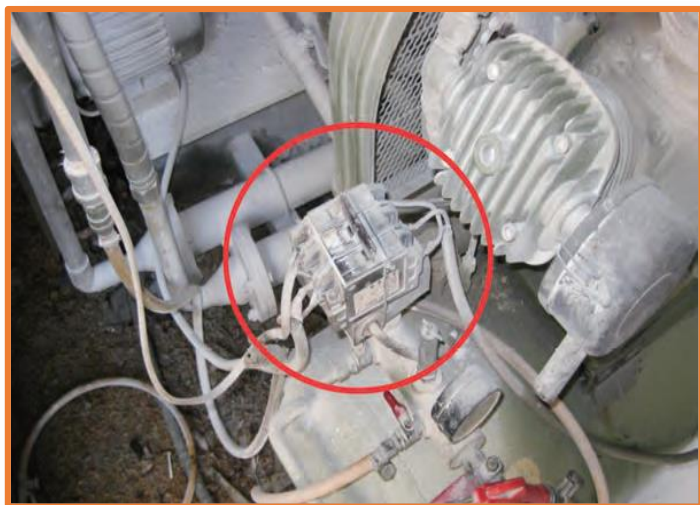


勞檢處·關心您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設施規則第241條)



勞檢處·關心您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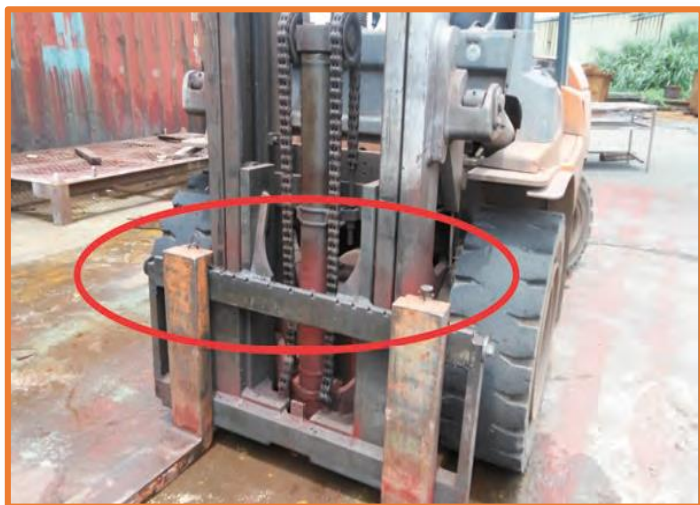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設施規則第90條)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改善前



改善後



雇主對於堆高機非置備有後扶架者，不得使用。(設施規則第124條)



勞檢處·關心您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7款)----涉及勞工不安全行為





勞檢處·關心您



常見的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涉及勞工不安全行為





勞檢處·關心您



被撞、被夾-堆高機



41歲顏姓男子今天下午12時許操作堆高機，搬動貨車上車用保溫箱時，疑似保溫箱與堆高機間有異物勾住，導致保溫箱無法脫離。顏男站立在駕駛座與油壓升降桅桿間排除異物時，身體不慎碰到操作桿，導致油壓升降桅桿後推，顏男胸部與腹部被夾在升降桅桿與駕駛座間。



勞檢處·關心您

墜落-升降機





勞檢處·關心您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資料

新北勞動雲 <https://ilabor.ntpc.gov.tw/> → 職業安全衛生 → 教育訓練



- 勞動條件 >
- 勞資關係 >
- 勞資爭議處理 >
- 就業服務 >
- 職業訓練 >
- 勞工福利 >
- 工會服務 >
- 外國人工作者 >
- 身心障礙就業輔導 >
- 性別工作平等 >
- 就業安全 >
- 勞工育樂 >

職業安全衛生

- 亮點計畫 >
- 教育訓練 >**
- 體格健康檢查 >
- 查詢報備 >
- 作業通報 >
- 專案檢查結果 >
- 新北市工安獎 >
- 小常識(Q&A) >

教育訓練

- 各教育訓練單位預計開課查詢
-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教材-非營造業
-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教材-營造業
- 職災責錄-營造業
- 職災責錄-非營造業
- 職業病調查委外研究成果專區
- 安全衛生輔導團招募計畫
- 主動式輔導教育訓練申請



勞檢處·關心您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